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于2018年3月21日起，对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率0.40%/年，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收取赎回费率0.125%，持有期限7天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

五、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收益分配

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新后的基本信息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附件：《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

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无	<u>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u> <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指定 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指定 媒介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第二部分 基金 的基本 情况	无	<u>九、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u>

		<p><u>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第四部分 基金 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u></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u>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第五部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无</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u>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p>

<p>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净值}}$ 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单位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p>

	<p>入基金财产。</p>	<p>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p>

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 杨琨	法定代表人： 于进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同一类别的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 与其他基金合并 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核准或者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 中国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 表决通过

	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之日起生效。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 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选任 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 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 媒体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更换 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 中国证监会 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 在至少一家指定 媒介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3、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 计价 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 某一类 份额净值 估值 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

	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u>公休假等</u> ， 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u>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u> ，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指数使用基点费 ……如果指数使用基点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

		<p><u>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u></p> <p>4、指数使用基点费</p> <p>.....</p> <p>如果指数使用基点费的费率或计算方法发生变动，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及时公告。</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七部分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p>

	<p>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6、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第十八部</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p>

<p>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u>对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	--	---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